

# 销售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东方医院一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sdzb2021-019

采购单位：东方医院

中标单位：南昌泰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1年4月8日



# 销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东方医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昌泰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3 月 16 日东方医院一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zb2021-019）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合同:

## 一、合同货物及其数量，金额等
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货物名称         | 品牌型号/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 | 单价（元）      | 总价（元）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    |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  | BS-2000M /深圳迈瑞生物<br>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| 1 台 | 1942000.00 | 1942000.00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|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<br>水线 | EU8000 (EH-2080C<br>+UA-5800) /苏州迈瑞科技<br>有限公司 | 1 套 | 687000.00  | 687000.00  |
| 合 计(大写): 贰佰陆拾贰万玖仟元整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       | 2629000.00 |

注：本合同总价包括：包装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金等费用。

## 二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和装机调试：

- 1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东方医院；
- 3、装机调试：安装调试，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采购货物运输抵达交货地点：东方医院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30%货款，即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柒佰元整(¥788700.00 元)；

2、所有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5%货款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(¥1708850.00 元)。

3、剩余 5%货款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(¥131450.00 元) 壹年后付清。

#### 4、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##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项目安装调试中的协调工作；
- 2、相关货物及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，乙方准备开始施工，甲方可于1个工作日内指定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、规格、数量进行检验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按期完成系统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项目验收并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即操作培训，协助甲方人员能熟练掌握该仪器的使用等工作。
- 2、在办理项目验收前，必须无偿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使用文档，如使用和维修说明书、方案等资料，并保证上述文档清晰、完整和正确。
- 3、乙方应为甲方本工程项目各功能验收提供便利条件，负责提供测试记录资料等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、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，在协议期内不得无故单方面变更、解除或者取消合同。否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交虚假发票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货的，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。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%的违约金。
- 4、乙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#### 六、合同纠纷处理：

- 1、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

解决。若双方通过协商尚未解决纠纷，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乙方收款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南昌泰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

帐号：1502 2502 0930 0181 074

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参数、配置清单；
- 2、售后服务承诺书；
- 3、产品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及注册证；
- 4、供应商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。
- 5、中标通知书

十、合同备案：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东方医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南昌泰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2021年4月8日

2021年4月8日

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、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代理机构：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2021年4月8日



# 成交通知书

HNSD【2021】0316-1 号

南昌泰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医院的东方医院一批检验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sdzb2021-019), 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。于2021年03月05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, 2021年03月16日在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中国(海南)豪达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2楼评标室6完成开标、评标工作。经评审、媒体公示及采购人确认, 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,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贰佰陆拾贰万玖仟元整(¥2629000.00元), 交货期: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。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, 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。



特此通知

采购人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

2021年03月17日

代理机构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

2021年03月19日

见证服务机构: (盖章)



2021年03月19日